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发改价格[2015]1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 商务厅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关于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2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商务局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60 份)